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校友會章程(草案)102/04/16 102/04/29 修正

預計 6/15 成立會員大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名稱為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二條 (團體性質)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 (宗旨)

本會以聯繫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校友感情，強化母校與校友間聯繫與交流，推動校友終身學習，扶持校友及在校生急難救助，整合校友力量回饋母校與社會，發揚母校誠正勤樸校訓精神，達到愛與善的公益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 (組織區域)

本會以新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會址)

I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

II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二章 任務

第六條 (任務)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強化母校與校友間聯繫與交流。

二、舉辦校友聯誼活動。

三、扶持校友及在校生急難救助。

四、推動校友終身學習。

五、其他與本會宗旨有關之事項。

第三章 會員

第七條（會員之積極資格）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正式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具有新北市立清水高中日間部或進修學校畢業或領有修業證明資格者。申請入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繳納年費後，為本會會員。

二、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者，願意贊助本會舉辦各項活動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年費後，為贊助會員。

三、榮譽會員：贊同本會宗旨，並曾任或現任母校教職員者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同意通過後，為榮譽會員。

第八條（會員之消極資格）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第九條（會員之權利）

I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選舉、被選舉、罷免、表決、發言之權。

二、享有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之權。

三、享有本會所辦之各項濟助之權。

四、第三款之受濟助資格由理事會決議另定之。

II 前項第一款之權利不適用於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

第十條（會員之義務）

一、會員有遵守章程、本會決議及繳納年費之義務。

二、會員有出席會員大會之義務。

【修正參考版】

三、榮譽會員：下列各項者經理監事會認可後得聘為本會榮譽會員：

1. 有特殊才能者或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辦法另行規定)。
2. 對本會捐助新台幣：○萬元以上者。
3. 曾任本校主任級以上退休者。

第十一條（懲戒）

I 本會會員有違背法令、本會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名譽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II 前項受停權處分之期間不得逾五個月以上。

第十二條（出會）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三、累積欠繳會費達三年以上者。
- 四、喪失會員資格者。

第十三條（退會）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四條（會費不予退還）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四章 組織

第十五條（組織）

I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關，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II **會員人數超過 300 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與理監事任期同)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另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會員大會之職權)

I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II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訂之。

第十七條（理監事之設置）

本會理監事之設置辦法如下：

- 一、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 二、選舉前項理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及**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或監事出缺時，依得票數遞補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未完成之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理事會之職權）

I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預算及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II 本會不得為任何形式之保證人，違反者自負保證責任，如致本會受有損害時，亦應負賠償責任。

III 本會之經費，不得貸與會員與任何他人。

IV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致本會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理事會之設置）

I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另二人為**第一副理事長及第二副理事長**。

II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III 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

IV 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監事會之職權）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稽查會費收繳情況。
- 四、審核理事會經費開支。
- 五、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六、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七、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一條（監事會之組織）

I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II 前項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二條（理監事之任期及無給職）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計算。

第二十三條（理事、監事之解任）

理事及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總幹事之任命）

I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及副總幹事二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II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III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務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理事會之組織）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名譽顧問）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會員大會之召開）

I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II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代理）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決議）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或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理事及監事會議)

I 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並得通知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II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不得代理)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三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為辭職。

第三十二條(不召開會議之解任)

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之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三條(會議之準備及函報備查)

I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II 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無，會員入會時無須繳納。

二、常年會費:每人新台幣 500 元，於入會後每年繳納。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或自由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五條（會計年度）

本會經費依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六條（預算決算之編定）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提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解散後之財產）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未規定事項）

I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II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施行）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通過）

本章程經本會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第____屆____第____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新北市政府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新北社字第____號函准予備查。